

如何避免爱心冷淡

来自使徒约翰的明信片（第四部分）

约翰二书5-6

《百年孤独》（*One Hundred Years of Solitude*）是二十世纪颇受好评的一部小说。作者描述了一个虚构的村庄。村民们染上一种瘟疫，结果导致缓慢而又不可避免的失忆症。瘟疫会逐步控制人的头脑，最终占据生命，让他们慢慢地失去所有记忆。

为了尽可能地保留生活的意义，有个村民想出了一个主意：标注每一样东西。他找到画笔和油漆，开始在每样物品上写上名称：桌子、椅子、钟表、门、墙、床等等。他走到户外，开始用画笔标注动物：山羊、猪、鸡和奶牛。但是他们的记忆持续衰退，这个人意识到他的标记需要更加清晰，于是开始添加描述的文字。他在奶牛身上写着：必须每天给这头奶牛挤奶，它才会持续地产奶。牛奶是你喝的饮料。

最后，当他们记忆中的真实事物进一步流失的时候，村民们担心他们会忘记最要紧的事情，于是聚集在一起，在村口竖起一个告示牌，写上：“神确实存在”。然而，这份记忆最后也溜走了。¹

我忍不住想到亚当夏娃犯罪堕落的一个更为明显的后果，就是这种导致属灵失忆症的、无孔不入的瘟疫。我们很容易忘记事情的含义及其重要性，容易忘记神、爱心、真理这些词汇背后的事实。与那些村民不同的是，我们这一代人总是想把那个写着“神存在”的牌子挪走。在今天的英语中，“爱”是被扭曲和滥用得最为严重的词汇；真理的定义是由我们自己说了算。随着道德标准和律法赐予者的缺失，出现这些情况真没有什么好奇怪的。

许多世纪以前，有一位老人意识到了这个危机，那就是：我们会忘记那些掌管、抚养和指引我们生命的关键而又核心的事实。当时他所生活的村庄和我们现在以及所有需要被提醒的世代一样，词汇的真实含义正在悄悄溜走。

我们看到周围的当今世界，你能够体验到的爱心丝毫没有有什么道德真理；你所坚持的道德信念或许不具备任何爱的精神。对于信徒、教会和福音而言，这两者都是危险的，因为我们应该讲论真理，就是绝对的、教义的、伦理的、道德的、福音的真理，但同时我们要**用爱心说诚实话**（弗 4:15）。

如果你现在信主的时间足够长，读过这位老人蒙圣灵默示所写下来的书信，你就会发现他一再提到真理和爱心。他不断地给这些词汇下定义，举例进行说明。他持续地让我们回顾一本神所默示的字典中的含义。

¹ Rienecker & Gabriel Garcia Marquez, *One Hundred Years of Solitude* (Harper Perennial Classics, 2006), pp. 46-48; Citation: <https://www.preachingtoday.com/illustrations/2015/september/5092115.html>

我们知道，世界受到这种失忆症的影响是一回事，而基督徒居然也忘记了这些词汇的含意则是另一回事。所以，让我们再次打开各自的圣经，翻到约翰二书，就是圣灵默示这位老年使徒写下来的书信。这是写给一位姊妹的明信片。

在约翰二书第 5 节，使徒约翰邀请这位姊妹回顾神的字典中的含意。他在第 5 节开头发出了这个仁慈的邀请：

太太啊，我现在劝你……

现在我恳求你……女士呀，我现在仁慈地要求你……或者翻译为：太太呀，我现在好心地要求你。

这并不是我写一条新命令给你，乃是我们从起初所受的命令。

我们从最开始的时候就得到这个命令：**我们大家要彼此相爱。**

约翰将耶稣的命令提醒她。几十年前，耶稣在楼上房间给门徒赐下新命令的时候，约翰也在现场。这条命令算不上是新命令，因为不是新的启示。神早就在旧约命令犹太人爱他们的邻居（利未记 19:18），甚至要爱那些寄居在他们当中的人（申命记 10:19）；但是现在耶稣强调了新的重点，以祂自己作为新的榜样。²

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彼此相爱（约翰福音 13:34）。

这是一条旧命令，然而在即将来临的全新的教会时代，在一个崭新的蒙救赎的群体中被赋予了新的应用。从天而降、住在他们里面的圣灵，将会让他们结出圣灵的果子，其中第一条也是最要紧的就是仁爱（加拉太书 5:22）。

我们要留意约翰在给这位忠心的姊妹写这张便条的时候，用词是多么谨慎。他没有写：“这就是我们从起初所领受的命令：你爱我，我爱你。”

在这封明信片里，人称代词有好几次很有智慧地从单数变成复数，这里就是其中之一。约翰也把这个姊妹的孩子们包括在当中了。在第 1 节里，约翰也告诉她：他在真理当中爱这位姊妹和她的孩子们。

在第 5 节，他很谨慎地对她的孩子们以及她所在教会发出了爱心的邀请。毫无疑问，全教会都会听到这封信的内容。作为 95 岁的老人，约翰很清楚：不管他给谁写信，最终所有人都会知道信件的内容。

顺便说一下，约翰的做法是一个很好的提醒，尤其是当你发邮件的时候，很有可能不止一个人会阅读你的邮件，尤其是当你提到“天知地知，你知我知”这种事情的时候。对吧？

约翰谨慎而又有智慧地将这位姊妹的家庭成员、更有可能是整个教会都包含在这个命令当中，从而让当时和今天的所有信徒都遵守这个彼此相爱的命令。

这个命令难道不奇怪吗？你怎么可以命令一个人去爱其他人呢？在座已婚的弟兄，有谁的太太答应嫁给你是因为你命令她爱你呢？那可行不通。除了相信基督之外，我们人生当中最好的日子就是和太太结婚的那天了，对吧？

感谢神，给了我们选择的机会。在座的没有哪一位昔日的新娘是因为收到最后通牒才走上红地毯的。没有！因为是你的丈夫向你求婚，而不是命令你嫁给他。所以，这节经文有点奇怪。怎么可能命令人家彼此相爱呢？

如果我们打开这本神的字典，查找爱的定义，就会发现答案的确如此。

² Adapted from Warren W. Wiersbe, *Be Alert: 2 Peter, 2 & 3 John, 2 Peter* (David C Cook, 1984), p. 129

在这节经文中，尽管“爱”包含感觉，但“爱”这个词不是一种感觉；它也不是一份情感，尽管它可能涉及奇妙的情感，但是感觉和情感都会起伏不定的。然而神所命令的夫妻之间、基督里弟兄姊妹之间以及神和蒙救赎的教会之间的爱是一种选择。这种爱是意志的行为，不是间歇的，而是日常的；不仅仅在风和日丽的时候，也是在风雨交加的日子；不是出于我们的感受或者喜好；而是因为我们决定这样做。所以，约翰在这里的“彼此相爱”就用了现在时态。

这就是为什么我喜欢在主持婚礼时提醒新婚夫妇：他们站在神和众多见证人面前，不是因为他们坠入爱河——尽管他们显然如此，而是出于更为深刻的原因；他们站在那里，不是因为他们坠入爱河，而是因为他们已经选择去爱——将自己的一切意志摆在婚姻的祭坛前，为了对方的缘故而牺牲自己。

有一位作家写道：爱心就是一种无私的生活方式。³这种含义正随着失忆症的肆虐而消失。我在上周查了一下“爱”这个字的含义，大家今天不妨也去看一看。在我们这个世界上的字典里，这个字的基本意思是“一种强烈而深刻的感情”。

大家不要误会。爱可以涉及到强烈而又深刻的感情——没有什么能够像爱那样令人激动。但是问题来了：如果感情不是那么深刻或者强烈，又会怎么样呢？当用过的碗筷没人收拾，账单到期仍未支付，尿布桶里“芳香四溢”的时候，会发生什么事情呢？我也拿不准当事人的感受。

在这种情形之下，你会出于强烈而又深刻的感情，而去服事同样在基督里的人吗？你会仅仅由于被深刻的感情所驱使，而向自己的配偶、孩子、其他家庭成员或者其他信徒甚至敌人展现出爱心吗？

如果我们打开神的字典就会发现：爱会超越感情，让人情绪稳固，行事所遵循的意愿会展现出无私以及对神的顺服。所以，我把爱这个字定义为：爱就是彰显神旨意的意志决定。为了防止大家对这个定义有所质疑，约翰邀请我们打开神的字典。

在第6节，他写道：

我们若照他的命令行，这就是爱（这就是我所说的爱）⁴。**你们从起初（从最开始）所听见当行的，就是这命令。**

约翰采用的是循环式的推理：爱就是顺服神的命令；顺服神的命令就是爱。⁵

一位希腊学者写道：当我们遵守这个神的定义时，这种爱就成为得胜基督徒生活中的掌控因素。⁶

如果你遵守这个**彼此相爱**的命令，你就能够成功地遵守其他命令。如果你爱别人：

- 你就不会对他们撒谎
- 你就不会针对他们做假见证
- 你就不会欺骗他们
- 你就不会憎恨他们
- 你就不会杀害他们

³ Herschel H. Hobbs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Thomas Nelson, 1983), p. 155

⁴ Robert W. Yarbrough, *1-3 John: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* (Baker Academic, 2008), p. 341

⁵ Constantine Campbell, *The Story of God Bible Commentary: 1, 2 & 3 John* (Zondervan, 2017), p. 194

⁶ D. Edmond Hiebert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BJU Press, 1991), p. 300

- 你就不会对他们拥有的东西眼红
- 你就不会偷窃他们的东西

这样我们就看到爱心如何成为顺服神旨意的绝对基础。在这里，约翰说：这就是我们为人的方式，这就是我们行事的准则，这就是我们的行为，换句话说，这就是我们的生活模式。⁷

所以，让我们提出另一个问题：在一个不想与神同行的文化中会发生什么事情？当一代人拿走村口那个写着“神确实存在”的告示牌时，会发生什么事情呢？

他们实际上是在为着失忆症的横行而自责；失忆症让他们忘记了爱的真正含义以及真理的绝对确定性。

另外，这种现象不光出现在小说或者虚构的村庄里；这种瘟疫的确存在。它实际上是从很久以前就开始的。到今天，我们个人仍然在和它抗争。

我们想一下，曾经有一段时间，亚当与神同行，我的意思是，神在伊甸园里以某种物质形体显现，亚当真真切切地与神同行。但是后来，甚至是在他拥有难以置信的特权、喜乐以及与神同行的经历之后，却选择了不顺服神。结果怎样呢？他的爱心冷却了；他对神的态度变为惧怕和憎恨；他对夏娃的爱变成控告和指责——都怪你！

我们有没有意识到：由于悖逆，亚当立马就变得自我中心、骄傲和疏远，他的心变得冷酷。新约圣经描述了当我们拒绝与神同行时会发生的事情：

只因不法的事增多，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。（马太福音 24:12）

当然，耶稣所描述的是在大灾难时期，人们抗拒神的实际情况；然而，对任何时期任何抛弃神命令的人而言，这都是真实的情况：不法之事增多，爱心逐渐冷淡。

这对每一个真正的基督徒而言都是警告。这不代表你会失去救恩，但是你一定要失去喜乐、见证、对别人的爱心；你会变得自我中心、骄傲、冷酷；最终失去喜乐服事的全部奖赏。这正是约翰在第 8 节对我们的警告。当心！我们当然不希望所有的奖赏都被没收。几个星期之后，我们才会讲到那节经文。

我现在要做的就是回答一个简单的问题，然后结束这篇信息。

关掉教堂里的恒温器，温度将持续下降，我们会觉得冷。当然，这不是我现在要谈的话题。不过，就算我们手脚都冰凉的时候，我们如何避免爱心冷淡呢？有两种做法。

第一，要接受一个事实：爱心不是一个可选项。

关爱其他人不是一个可做可不做的选择。实际上，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三章 35 节说：

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，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。

这不仅仅针对顺服的基督徒，实际上，爱心关乎到我们个人的身份。事实上，耶稣说的是：这会让世人看到你生命中发生了超自然的事情，因为在这个世界上：

- 爱总是来去匆匆；
- 爱是以自我为中心、自私自利的；
- 爱就是强烈而又深刻的感情。

然而我们都把自私的生活方式当成是爱。马库斯·菲利克斯（Marcus Felix）是一位生活在公元第二世纪的罗马律师。他对当时基督徒做出了下列的描述：“他们都彼此相爱，即便彼此并不熟悉。”

⁷ Adapted from Kenneth S. Wuest, *Wuest's Word Studies: In These Last Days* (Eerdmans, 1954), p. 203

爱不是一个选择，而是我们身份的标志。

第二，我们要认识到：真理不是可有可无的。

爱心不是一个可选项……真理也不是。在第6节，约翰写道：

照他的命令行……

命令可不是建议。按照神的字典，有一位道德律的颁布者下达了一些命令，这些命令不是我们的观点，而是祂的宣告；这些宣告的定义恰恰是我们个人信仰的告白。祂所说的就是我们所相信的内容；我们应该根据自己所信的去行事为人。

这个不法的世界正在失去记忆：什么是奶牛，什么是鸡，什么是爱，什么是真理……人们都在说：“不要那样斩钉截铁……对待事情不要那样黑白分明……不要在每样东西上做标记……不用告诉我们那些到底是什么……别那么神经兮兮的……真理是你个人的事儿……真理是灵活的，有变通的余地。”

有一位作家很幽默地写道：“在生死攸关的事情上，人们都希望了解不折不扣的真相。比如说，你去医院体检，大夫告诉你，‘你的身体非常棒，和奥运会冠军差不多。恭喜你！’当天晚些时候，你在登上飞机的时候感到胸口疼痛。结果发现，你的大动脉严重堵塞，你离死只不过一步之遥。然后你去质问那个大夫：‘你为什么不告诉我？’他说：‘我当然知道你的健康状况非常糟糕。但是如果我这样告诉病号，一定会冒犯他们的。我希望把这个诊所变成安全的港湾，让人在这里感受到关爱和接纳。’你一定会火冒三丈地对他说：‘在关系到我的健康状况时，我只想要知道真相！’”

显然，在涉及到切身利益的时候，我们想要的不是虚情假意的安慰，而是真相。⁸

你想要得到爱吗？离开了真理，你得不到爱；真理只有在神那里才会找到。你希望自己的心不要冷淡下去，是吗？那么

- 你就要接受一个事实：爱不是一个可选项；
- 你就要认识到：真理也不是一个可选项。

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在你的人生中，最有可能变得冷淡的危急时刻就是：

- 当你灰心的时候；
- 当你付出爱心却似乎没有得到回应的时候；
- 当你坚持真理，却感到举步维艰的时候；
- 你相信神的存在，但祂却似乎离你很远的时候。

此时你的爱心最有可能变得冷淡。

我想起一个故事。一个名叫克里斯的九岁男孩得了单核细胞增多症，医生要求他整个暑假都呆在屋里，不能参加少年棒球联盟的比赛，不能钓鱼或者骑自行车。对这个活泼好动的孩子来说，这种日子太难熬了。

克里斯的爸爸也信主，认为或许主安排这段孤独的时间，要把自己的儿子磨练成可用之才。他经营一家小型的药房，也卖一些小玩意儿，比如便宜的吉他。他也会弹吉他，所以就送给儿子一把，然后每天教他新的和弦或者技巧。结果克里斯找到了弹吉他的小窍门，夏天还没结束，他已经可以弹不少曲子，甚至自己谱曲。几年之后，十几岁的克里斯

⁸ Adapted from John Ortberg, “*Loving Enough to Speak the Truth*,” preachingtoday.com

开始带领崇拜。今天，他创作的歌曲在世界上广为传唱。这个孩子的名字叫克里斯·汤姆林⁹（Chris Tomlin）。他写过一首歌词，内容是：

祂将自己裹在真光当中，
黑暗试图躲藏，
听到祂的声音就恐慌。
祂永远立定，
时光自始至终，
在祂手中掌控；
万名之上的名，
配得你我称颂，
我神真伟大，何等伟大！

黑暗的时刻，艰难的日子造就出基督徒的敏锐目光，磨练他们的品格……只要我们靠近那本神的字典，它就给我们带来指引生命、建立盼望、救赎内心的词汇，比如神、真理和爱。

就像那首赞美诗《奇异的爱》（*Amazing Love*）所唱的：
奇异的爱，怎能如此，我主我神为我受死！

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2019年2月10日讲道稿整理而成。

©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著作权 2019
版权所有

⁹ Adapted from Max Lucado, *Unshakable Hope* (Thomas Nelson, 2018), p. 87